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仲訴字第4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95,8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